卫 生 行 政 执 法 文 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文号：安卫传罚（2022）01号

被处罚人（单位）：[redacted]（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证号：43143035-253018111C2201）；社会信用代码：12530181431430352X 地址：安宁市县街街道办梨河路32号；联系电话：[redacted]；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[redacted]；性别：男；民族：汉；身份证号码：[redacted]

本机关依法查明你单位排放的医源性污水不符合国家标准（GB18466--2005）。

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、非产品样品采样记录1份、询问笔录2份（[redacted]）、现场照片4张、摄像一份、检验报告1份、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和《事业单位法人证书》、复印件各1份、卫生监督意见书为证。

你（单位）违反了《医疗废物管理条例》第二十条的规定。现依据《医疗废物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七条第（五）项的规定，决定予以你(单位) 警告并罚款5000元的行政处罚。同时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。

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农业银行安宁市大屯新区支行。
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规定，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安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6个月内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起诉，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安宁市卫生健康局

2022年4月12日

备注：本决定书一式二联，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，第二联交当事人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